

台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『學校日』活動

班級經營計畫書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班級 | 104 | 姓名 | 曾露儀 | 任教科目 | 地理 |
| 項目 | 內容 | | | | |
| 經營目標 | 透過鼓勵孩子對班級事務的熱烈參與，建立其獨立、自主、負責、守時等習慣，並且學習互相尊重、接納異己意見；鼓勵孩子適性揚才多元發展，期許孩子能在高一的生活中學會肯定自己、知曉自己的長處與興趣，進而對未來志向能積極的探索。 | | | | |
| 生活常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日應於 7:30 抵達教室。 (7:30 後為小考時段)(週三固定朝會) 2. 確實做好掃除工作。 3. 作業應按時繳交。 4. 中午一律午睡。 5. 主動參與班級事物。 | | | | |
| 重要行事 | 第一次段考：3/23-3/24 第二次段考：5/17-5/18 第三次段考 6/27-6/29 3/29 高一二打靶 4/15 高一英語歌唱比賽 5/23-5/27 高一排球比賽 6/4 補課。全校 16:00 放學 (補 6/10 課程) 6/17 高一二輔導課結束 6/30 休業式 7/7 公布補考名單 -----其它行事曆可由 <u>大直高中首頁右上方</u> ”行事曆”查詢----- | | | | |
| 煩請家長 協助配合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學生因故無法到校，煩請家長致電請假專線 25336317 2. 請病假時請檢附就醫收據 3. 若學生於在校期間身體不適，得經由健康中心之醫護人員初步診斷，導師同意並連絡家長後，始可外出看病或回家休息(注意須於 7 日內完成銷假手續) 4. 請家長督促孩子盡量於 11:30 前就寢，養成規律的生活作息、蓄足精神以因應隔天的課程新內容 5. 高中課業較為繁重，提醒孩子須養成「每日&假日消化當天&當週課程的習慣」，莫待段考前才準備考試內容 6. 若孩子有異常行為敬請告知導師 | | | | |
| 導師聯絡方式 | (02)2533-4017 #213 手機：0961586099 (歡迎家長電話連繫，若沒接到電話，煩請家長寄簡訊留言；到校訪談請事先約定時間。) | | | | |